

一、 關於本案，經本會查明，被告曾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有之「某某牌」汽車，私自轉讓與第三人，且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此項行為，已違反本會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應予處分。

二、 被告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有之「某某牌」汽車，私自轉讓與第三人，且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此項行為，已違反本會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應予處分。

三、 被告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有之「某某牌」汽車，私自轉讓與第三人，且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此項行為，已違反本會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應予處分。

四、 被告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有之「某某牌」汽車，私自轉讓與第三人，且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此項行為，已違反本會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應予處分。

五、 被告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有之「某某牌」汽車，私自轉讓與第三人，且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此項行為，已違反本會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應予處分。

六、 被告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有之「某某牌」汽車，私自轉讓與第三人，且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此項行為，已違反本會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應予處分。

七、 被告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，在台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有之「某某牌」汽車，私自轉讓與第三人，且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，此項行為，已違反本會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應予處分。

